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19〕6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分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19〕67 号），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345364702 元（含南澳县，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度“1100223 转移性收入”，支出列入 2019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由省财政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 号）规定，采取直接支付方式拨付到市财政专户。请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和《转发关

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汕市财社〔2016〕10号)文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区县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当年9月底前全部拨付到财政专户。

二、请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汕头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第二批)明细表

2. 汕头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单位：元

区县	2017年参保人数 (人)	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 金(元)	备注
栏次	1	2	3
合计	4, 471, 933	345364702. 00	本次下达资金直接拨入 汕头市财政局（社会保 险基金财专户）
金平区	454, 712	35117134. 85	
龙湖区	313, 166	24185622. 23	
濠江区	244, 810	18906529. 35	
澄海区	693, 411	53551715. 42	
潮阳区	1, 502, 067	116003733. 12	
潮南区	1, 203, 537	92948440. 33	
南澳县	60, 230	4651526. 70	

备注：按77.2294元/人·年的补助标准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附件2

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补助资金		
地市		汕头市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0880	
	其中：中央资金		69264	
	地方资金		16161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444万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20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6
			指标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7
			指标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全面开展
			指标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9：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参保对象满意度（%）	100%
				

1. 我市“参保人数”指标值按2018年居民医保清算参保人数取

填表说明：

2. “年度金额”情况，以参保人数指标值为基数，按照粤府办〔2018〕52号、粤财社〔2019〕61号规定计算中央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社保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印发
